〔2024〕16

单 ：

《 办 》（ 〔2023〕6 ）、《 等 办 （ 订)》（ 〔2019〕112 ） 《 等 办 （ 订）》（ 〔2021〕76 ） 的 定， 步 的 ， 按 ， 的 ， ， 定 成 的10 撤 处（ 单 ）。 ，被撤 的 部 筹 ，撤 2026 12 31 不得

（　　不　此　）。

到　　，并

，[redacted]　　诚　　。

：撤　　单

等　　处

2024　4　22

: